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
父/母之親職參與

劉玉琮

香
港
亞
太
研
究
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 父／母之親職參與

劉玉琮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 父／母之親職參與

作者簡介

劉玉琮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鳴謝

本研究承蒙譚紉就研究基金資助及 18 間社會服務機構之協助，特此致謝。

© 劉玉琮 2002

ISBN 962-441-130-1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緒論

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離婚數字顯著上升，申請離婚的數目從一九八一年的 2,811 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13,737，離婚判令的數目亦從一九八一年的 2,060 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13,425（見附錄）。離婚率的上升被認為是導致香港「單親家庭」數目增加的主因（Hui, 1994），離婚家庭是「單親家庭」的理解假設了婚姻的解體必然導致父母及其中一方與孩子關係的解除，但研究顯示，在父母離婚後，有三至五成的孩子仍與父母雙方保持接觸（Young, 1985；香港青年協會，1999；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將所有離婚家庭歸類為「單親家庭」，未免是以偏概全，這個理解也完全忽略了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以下簡稱「非同住父／母」）在離婚家庭中的參與和影響。

早於一九七零年代，英美等地的學者便開始探討父母在離婚後的親職合作情況（Bohannon, 1971; Ahrons, 1979），並提出用「雙核心家庭」（binuclear family）的概念來理解離婚家庭（Ahrons, 1979, 1994），用以修正「單親家庭」將離婚家庭的家庭關係局限於同一屋簷下的住戶單位中的謬誤，並強調離婚只是夫妻關係的解除，而非父母關係及親子關係的終結。在「雙核心家庭」中，即使是極端疏離的親子關係，仍有可能對家庭的情況造成影響。

英美的研究顯示，影響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parental involvement）的主要因素是父母間的關係及他／她們對衝突的處理（Ahrons and Miller, 1993; Amato and Rezac, 1994; Kissman, 1997; Thompson and Laible, 1999），因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之把關人（gatekeeper）角色、父母間能否互助互諒、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是否對與孩子同住一方和孩子間的關係造成威脅等，都是與孩子同住的父／母是否樂意協助非同住的一方和孩子有緊密接觸的重要因素。

傳統文化中父母親不同的親職角色也會影響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Maccoby and Mnookin, 1992; Kissman, 1997; Thompson and Laible, 1999）。和非同住的父親相比，非同住的母親通常與孩子有較持久及穩定的接觸，在實際照顧孩子的工作上也有較多的參與；非同住的父親和孩子的接觸則以遊戲玩樂為主。研究亦顯示，離婚家庭中所出現的性別分工其實是一般家庭中的性別分工的延伸（Minton and Pasley, 1996）。

除了對傳統性別角色的認同外，非同住父／母對親職角色的投入與認同，也與他／她們在親職上的參與有所相關（Ihinger-Tallman, Pasley and Buehler, 1993; Kissman, 1997; Madden-Derdich, Leonard and Christopher, 1999）。此外，非同住父／母的經濟狀況、再婚的情況等與其親職參與亦存在相關（Kissman, 1997; Manning and Smock, 1999）。綜合而言，以上的研究結果顯示，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是家庭關係、社會文化因素及個人因素互動的結果。

有關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的影響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Emery, 1988; Shook and Jurich, 1992; Amato, 1993; Thomas and Forehand, 1993）。近期的研究指出，影響孩子適應的不是親職參與的密度或次數，而是親職參與的質素（Amato and Gilbreth, 1999）。親職的質素主要包括兩方面：對孩子具支持鼓勵且能給予合理限制的行動，和親子間良好的

情感維繫。同時，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的適應之間的關係，也受到其他家庭及個人因素所調節（Grych, Seid and Fincham, 1992; Amato, 1993; Lee, 1997; Whiteside, 1998）。家庭因素包括父母之間的關係和衝突（Guidubaldi and Perry, 1985; Lee, 1997）、孩子與同住父母的親子關係等（Kline, Johnston and Tschann, 1991）。個人因素則包括孩子對父母間之衝突的理解（Grych, Seid and Fincham, 1992）、孩子的性別及發展階段等（Twaite, Silitsky and Luchow, 1998）。

在傳統中國文化底下，照顧孩子身體及情感需要主要是母親的責任，這與西方的性別分工相類同。但在父親的角色方面，中國文化著重嚴父慈母，父親的角色是給予孩子嚴厲的管教，在情感表達上亦有一定的界線，以免亂了尊卑之分，而非像西方父親與孩子的玩伴式關係。在這種不同的社會文化底下，究竟西方有關的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香港？香港離婚家庭中的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模式是否有別於西方的模式？影響這些參與的因素及其與孩子適應的關係是否相同？這些都是完全未曾作出探究的課題。

本研究的目的正是要填補以上知識的空隙，及為香港的社會工作實務提供指引，以致可以為離婚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本研究探討的問題是：

- 一、非同住父／母於離婚後的親職參與模式；
- 二、影響非同住父／母離婚後的親職參與的因素；
- 三、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的影響。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間進行，研究對象為父母已由法庭頒令，獲准正式離婚的家庭，而家庭中有至少一位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的孩子，及非同住父／母於過往三個月內曾與孩子通電話、通信或見面。

研究共分為三個階段：（一）進行個別訪談及問卷調查前的預試，目的是改善問卷的設計及測試量度工具的信度與效度；（二）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家訪收集有關資料；（三）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以進一步確定調查結果的可信性，及其對社會工作實務有何啟示，共舉行了五個焦點小組討論，參加者分別為受訪家庭的父母、子女、前線社工、督導階層的社工、機構主管及學者。

問卷調查主要利用三份結構性的問卷（詳見 Lau, 2001）。給非同住父／母的問卷包括七個量表：（一）離婚父母共同參與親職量表（Post-divorce Coparenting Scale）（Ahrons and Wallisch, 1987），用以量度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及前配偶接觸的密度，及在照顧孩子、經濟供給及共同為孩子的事做決定等三方面的親職參與；（二）父母互助量表（Parenting Support Scale）（Ahrons and Wallisch, 1987），用以量度父母間的互助程度；（三）衝突處理技巧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traus, 1990），除原有的理性商討、言語衝突及身體暴力三種處理方法外，還加上互相迴避的處理方法；（四）親子情感量表（Parent-child Affection Scale）（Amato and Booth, 1996），用以量度親子間的感情聯繫；（五）親職角色投入量表及（六）親職角色重要性及勝任感量表，用以量度非同住父／母對其親職角色的投入感及重視程度；（七）傳統親職角色彈性量表，用以量度非同住父／母在接受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方面的彈性，這三個量表都是根據預試的結果設計而成。

給與孩子同住父／母的問卷包括四個量表：（一）離婚父母共同參與親職量表；（二）父母互助量表；（三）衝突處理技巧量表；及（四）親子情感量表。

給孩子的問卷包括四個量表：（一）離婚父母共同參與親職量表，但鑒於孩子未必清楚父母之間共同為他／她作決定的情況，故刪除了共同決定方面的題目；（二）孩子自尊感量表

（Self-perception Profile for Children）（Harter, 1985），用以量度孩子在學習能力、社會接受的程度、運動才能、體型外貌、行為操守及整體自我價值等六方面的自我評價；（三）親子情感量表；（四）孩子對父母衝突的理解量表（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Grych, Seid and Fincham, 1992），用以量度孩子對父母間之衝突的嚴重性，覺得受威脅程度及為父母的衝突而自責的程度。

受訪者的背景

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69 個離婚家庭，其中 61 個為社會福利服務使用者，透過直接服務或機構的轉介招募得來，其餘 8 個則透過研究員的私人網絡招募得來。和以往的調查結果一樣，與孩子同住父／母大部分為母親（82.8%），而非同住父／母大部分為父親（71.1%）。與孩子同住父／母的平均年齡是 39.9 歲，非同住父／母的平均年齡是 42.3 歲，而孩子的平均年齡則為 11.7 歲（見表一）。

根據受訪父母的收入情況及教育程度，大部分的受訪家庭是來自低下階層，有 42.2% 的與孩子同住父／母正領取綜援，其中領取綜援的與孩子同住母親更達 47.2%，而其他與孩子同住父／母的平均入息也低於二零零一年個人入息中位數一萬元的水平，而非同住父／母的經濟情況則較佳。教育程度方面，有 63.6% 與孩子同住父親、52.8% 與孩子同住母親、46.9% 非同住父親，以及 53.8% 非同住母親的教育水平是中三或以下程度。

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

與孩子接觸的密度與方法

與孩子同住父／母所報告的頻密程度遠較由孩子所報告的為低，且兩者之間在統計上有顯著的分別（ $t(61) = 2.01$ ，

表一：受訪者的背景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孩子 (N = 65)
性別 (%)				
男		71.1	17.2	49.2
女		28.9	82.8	50.8
平均年齡 (歲)		42.3	39.9	11.7
男		43.7	41.3	—
女		38.8	39.6	—
教育程度 (%)				
男	中三或以下	46.9	63.6	83.1
	中四至中五	31.2	18.2	15.4
	預科	3.1	9.1	1.5
	大專及大學	18.8	9.1	—
女	中三或以下	53.8	52.8	—
	中四至中五	15.4	34.0	—
	預科	23.1	7.5	—
	大專及大學	7.7	5.7	—
收入				
男	綜援/無收入	3.1%	18.2%	—
	其他平均月入	\$17026	\$10737.3	—
女	綜援/無收入	30.8%	47.2%	—
	其他平均月入	\$14699	\$8472.4	—
合計	綜援/無收入	11.1%	42.2%	—
	其他平均月入	\$16425	\$9039.2	—
離婚年期		2.8	3.3	—

注：孩子的教育程度是男女合計。

$p < .05$)。而孩子所報告的頻率與非同住父／母所報告的頻率並無顯著分別，結果顯示同住父／母低估了非同住父／母與孩子接觸的頻密程度。有 70.8% 的孩子及 82.2% 非同住父／母報告他／她們之間最少兩星期有一次的接觸，而電話接觸及探望（定期及不定期）為最普遍的方式（見表二）。

參與親職的情況

在照顧孩子、經濟供給及與前配偶共同為孩子的事情做決定這三方面的親職參與，非同住父／母只有有限或偶然的參與（見表三）。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的參與有顯著的性別差異，非同住父親在為孩子提供生活費方面的參與顯著高於非同住母親 ($t(43) = 2.49, p < .05$)，兩者在其他方面的經濟供給則無顯著分別。

參與照顧孩子的主要方式

在參與照顧孩子的模式方面，非同住父／母、同住父／母及孩子均表示，非同住父／母與孩子接觸的方式主要是以玩樂為主，這跟外國的研究結果一致 (Kissman, 1997; Thompson and Laible, 1999)。特別的發現是，孩子將「管教孩子」視為非同住父／母最經常的參與照顧孩子的方式，而非同住父／母及同住父／母亦將其列在五個最主要的方式之內，顯示在受訪家庭中，非同住父／母的管教角色比外國家庭強（見表四）。

親子關係

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對彼此關係有頗大的分歧，統計分析顯示彼此的觀感有顯著的分別 ($t(42) = 3.92, p < .001$)，且互不相關，對彼此關係的觀感有如此顯著的差距顯示彼此在溝通上的不足。而同住父／母與孩子對彼此關係的觀感則較為接近（見表五）。

表二：非同住父／母與孩子接觸的密度與方法（%）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孩子 (N = 65)
接觸密度			
一週多於一次	37.8	12.5	26.2
一至兩週一次	44.4	48.4	44.6
三週至一月一次	11.1	20.3	15.4
少於一月一次	6.7	18.8	13.8
接觸方法			
電話接觸	68.9	62.5	64.6
定期探訪	44.4	34.4	43.1
不定期探訪	24.4	59.4	49.2
留宿/過夜的探視	31.1	15.6	21.5
沒有資料	2.2	0.0	0.0

注：接觸方法可多於一項。

表三：非同住父／母參與親職的情況（均值）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孩子 (N = 65)
照顧孩子	2.81	1.90	2.19
經濟供給	3.13	2.13	2.53
給孩子的生活費	3.04	2.31	2.40
其他較大數額的經濟供給	2.73	1.67	2.25
其他小數額的經濟供給	3.60	2.45	3.00
參與共同決定	2.16	1.59	—

注：參與親職：1 = 從不參與，2 = 甚少參與，3 = 有時參與，
4 = 時常參與，5 = 常常參與。

表四：非同住父／母參與照顧孩子的主要方式（均值）

非同住父/母 (N = 45)	3.51
帶孩子參加娛樂活動，如去遊樂場、逛街、看電影等。	3.31
與孩子一起慶祝特別的假期，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等。	3.29
管教孩子。	3.24
與孩子一起慶祝一些特別的日子或事情，如孩子的生日、比賽勝利等。	3.16
料理孩子的裝扮或衣著。	
同住父/母 (N = 64)	2.39
與孩子一起慶祝特別的假期，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等。	2.30
帶孩子參加娛樂活動，如去遊樂場、逛街、看電影等。	2.30
與孩子一起慶祝一些特別的日子或事情，如孩子的生日、比賽勝利等。	2.30
帶孩子參加親友的活動，如回祖父母家、探訪親人等。	2.19
管教孩子。	
孩子 (N = 65)	2.69
管教孩子。	2.60
與孩子一起慶祝特別的假期，如聖誕節、農曆新年等。	2.60
帶孩子參加娛樂活動，如去遊樂場、逛街、看電影等。	2.54
料理孩子的裝扮或衣著。	2.52
與孩子一起慶祝一些特別的日子或事情，如孩子的生日、比賽勝利等。	

注：參與照顧孩子：1 = 從不參與，2 = 甚少參與，3 = 有時參與，4 = 時常參與，5 = 常常參與。

表五：親子關係（均值）

非同住父/母認為自己與孩子的關係 (N = 45)	3.81
同住父/母認為自己與孩子的關係 (N = 64)	3.62
孩子認為自己與同住父/母的關係 (N = 65)	3.91
孩子認為自己與非同住父/母的關係 (N = 65)	2.91

注：親子關係：1 = 一點也不親近／快樂，2 = 不親近／快樂，
3 = 普通，4 = 頗親近／快樂，5 = 非常親近／快樂。

在個別訪談及焦點小組中，都有孩子表示非同住父／母雖有定期探望他／她們，但見面時彼此卻沒有話題作有意義的傾談，而他／她們都認為與非同住父／母並不親近，這顯示頻密的接觸並不一定保證非同住父／母的實際參與的質素與及親子的關係。但當研究員問及既然彼此並無話題，他／她們為何仍願意定期與非同住父／母見面，最少有三個孩子表示他／她們為的是不想非同住父／母太孤單。結果顯示，孩子在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中，並非是被動的接受者，而同時是主動的施與者。

父母間的關係與接觸

有 23.5% 的同住父／母及 44.5% 的非同住父／母表示有不少於兩週一次的接觸，但同時有 32.8% 的同住父／母及 22.2% 的非同住父／母表示父母之間並無任何接觸，可見父母接觸的情況頗為參差（見表六）。

互助方面，受訪離異父母有時會互相幫忙，而非同住父／母感覺到的互助程度比同住父／母為高，而雙方都表示，在探望孩子有關的安排上最願意作出幫忙或給予對方方便（均值為 4.08 及 3.98）。

表六：父母間的關係與接觸

	非同住父/母 (N = 45)	同住父/母 (N = 64)
接觸密度 (%)		
一週多於一次	8.9	4.7
一至兩週一次	35.6	18.8
三週至一月一次	13.3	12.5
二至五月一次	15.6	17.2
半年至一年一次	4.4	14.1
沒有接觸	22.2	32.8
接觸方法 (%)		
電話接觸	57.1	67.4
探望孩子時作出傾談	34.3	25.6
一起參與孩子的活動	5.7	11.6
為孩子的事情單獨見面	0.0	2.3
書信	0.0	2.3
互助的程度 (均值)	3.51	2.90
衝突處理技巧 (均值)		
互相迴避	1.67	2.37
理性商討	2.04	1.89
言語衝突	0.89	1.50
發生身體暴力	0.06	0.52

注：接觸方法可多於一項；非同住父／母 (N = 35)，同住父／母 (N = 43)。

互助的程度：1 = 一定不會幫忙，2 = 甚少會幫忙，3 = 有時會幫忙，
4 = 時常會幫忙，5 = 一定會幫忙。

衝突處理技巧：0 = 從來沒有，1 = 過去一年發生過 1-2 次，
2 = 過去一年發生過 3-5 次，3 = 過去一年發生過 6-10 次，
4 = 過去一年發生過 11-20 次，5 = 過去一年發生多過 20 次。

在處理彼此的不同意見時，非同住父／母表示最經常採用的方法是理性商討，而同住父／母則表示迴避是最常採用的方法。部分父母偶然會有言語上的衝突，但大部分都沒有任何身體衝突。

在個別訪談及焦點小組中，既有父母表示雙方關係良好，有緊密的溝通，也有不少父母表示如非必要都不會和前配偶聯絡，而聯絡的原因大都因為孩子出了問題，也有一些父母透過孩子去傳達訊息。

影響非同住父／母之親職參與的因素

本部分的分析是透過相關分析（Pearson correlation）、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standardized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及逐步迴歸（stepwise regression）等方法得出，表七簡列出被納入分析的變項。

照顧孩子

根據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的分析，得出四個與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有顯著相關的因素：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Beta = .63, $p < .01$ ）、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Beta = .52, $p < .05$ ）、孩子的性別（Beta = .32, $p < .05$ ）及非同住父／母的性別（Beta = -.39, $p < .01$ ），由於發現自變項間有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的問題，故再採用逐步迴歸的方法，探討因共線性而隱藏了的相關因素，結果發現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是唯一顯著的相關因素（Beta = .46, $p < .01$ ）。綜合兩個迴歸的結果所找出的相關因素，再用因徑分析（path analysis），得出最後的迴歸模式（regression model）。

最後的迴歸模式顯示，與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呈現最大相關的因素是：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及其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親子關係愈好、傳統親職角色上愈

表七：分析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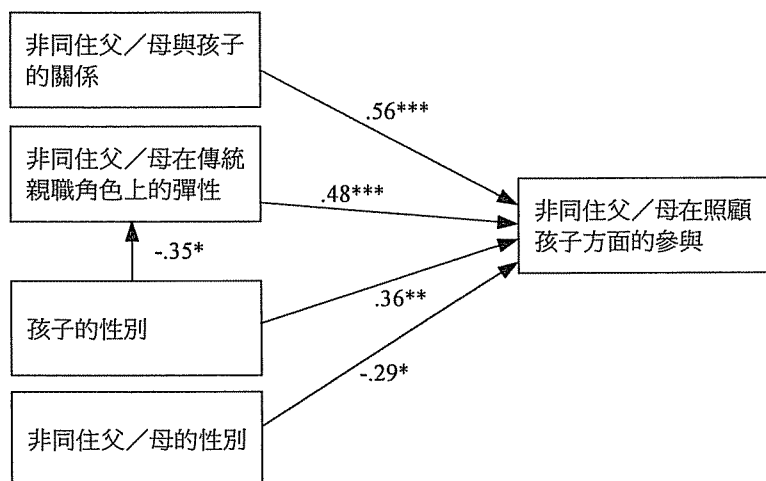
依變項	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 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的參與 非同住父／母在共同決定方面的參與
自變項	非同住父／母與孩子的關係 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 父母之間的互助程度 父母之間的衝突處理技巧 非同住父／母對親職角色的投入與重視 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 非同住父／母的性別（男 = 1，女 = 0）
控制變項	孩子的性別（男 = 1，女 = 0） 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分開的年數

有彈性，參與則愈多。另外，性別亦是重要的因素，非同住父／母對兒子的照顧較女兒為多，但若孩子是兒子，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會較低，而非同住父親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亦較非同住的母親為低（見圖一）。

經濟供給

和以上的分析步驟相同，首先是透過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得出父母之間的互助程度與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的參與有顯著相關（Beta = .67, $p < .01$ ），後來的逐步迴歸發現除父母的互助程度外，另一相關因素是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Beta = -.44, $p < .001$ ），因徑分析得出兩個因素並無相關，綜合以上的結果，得出最後的迴歸模式，結果顯示在經濟供給方面，相關的因素是父母之間的互助程度及孩子與同住父／母

圖一：影響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之參與的因素



* $p < .05$, ** $p < .01$, *** $p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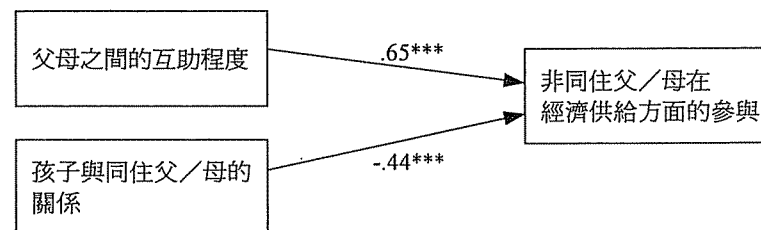
的關係，這結果亦顯示，經濟供給與家庭關係的相關性遠高於非同住父／母的個人因素（見圖二）。

根據受訪父母在焦點小組中的分享，經濟供給與父母之間的互助有著既是因亦是果的關係。而非同住父／母若未能在經濟供給上盡責，往往會增加孩子對同住父／母的效忠與認同。

共同決定

透過標準化多元直線迴歸的分析得出的顯著相關因素是孩子的性別（Beta = .33, $p < .05$ ）及理性商討的程度（Beta = .47, $p < .05$ ）。逐步迴歸發現除以上兩個因素外，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也是重要因素（Beta = .46, $p < .001$ ），因徑分析再次發現孩子的性別與非同住父／母在傳統親職角色上的彈性的相關（Beta = -.39, $p < .05$ ）。最後的迴歸模式顯

圖二：影響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之參與的因素



*** $p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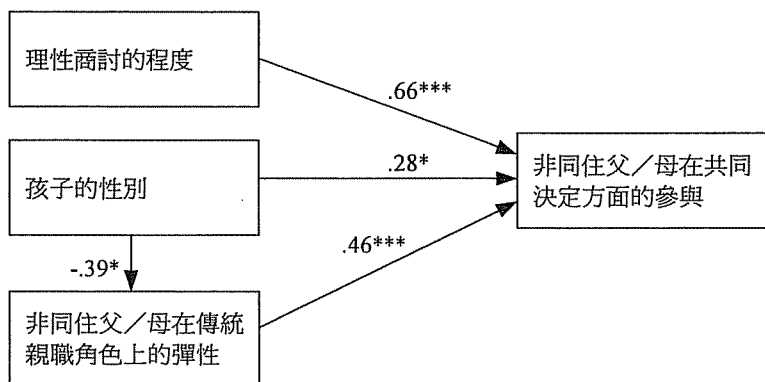
示，在參與共同決定方面，最重要的亦是彼此能否理性地處理衝突，這再一次顯示父母離婚後的關係對非同住父／母之親職參與的重要性。跟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一樣，兒子會獲得父母較高的親職參與。而在親職角色上愈傳統的非同住父／母，其參與則愈低（見圖三）。

以上結果顯示傳統的中國家庭對兒子的重視，可能令離婚家庭中的兒女受到不同的對待，而傳統的親職角色也阻礙著非同住父／母——尤其是父親——的親職參與。

非同住父／母之親職參與和孩子自尊感的關係

本部分的分析首先透過相關分析及多層迴歸（hierarchical regressions）的方法，分析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自尊感的關係，以及調節這些關係的因素。相關分析顯示，除了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和孩子對自己的行為操守的評價有著負向的相關之外（ $r(64) = -.26$, $p < .05$ ），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的自尊感並無顯著的相關，而多層迴歸的結果顯示，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在行為操守及整體自我價值兩方面的自尊感之關係，受到其他家庭關係所調節。

圖三：影響非同住父／母在共同決定方面之參與的因素



* $p < .05$, *** $p < .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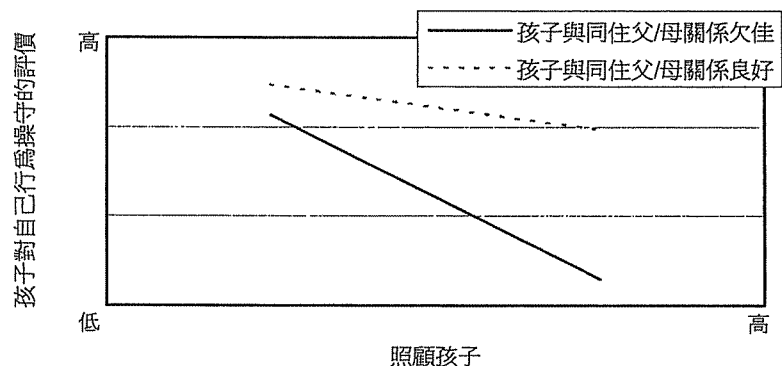
調節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行為操守之關係的因素

在孩子的行為操守方面，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起著調節的作用（見圖四）。結果顯示，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愈多，孩子對自己行為操守上的評價愈負面，但孩子與同住父／母良好的關係會緩和了兩者負面相關的程度。

從個別訪談及焦點小組得到的質性資料顯示，孩子行為操守的問題有時是使非同住父／母增加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尤其在管教及與孩子討論問題方面）的原因，這在孩子與同住父／母關係差時會更為明顯。研究中，有些同住父／母因未能獨力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而要求非同住父／母的介入。

質性的資料亦顯示，非同住父／母常用傳統中國父母慣常採用的提醒、警誡的方式向孩子表達關心，孩子感覺到非同住父／母常以管教方式跟他／她們相處，正正反映出這樣的表達方式，因過分集中警誡和提醒而欠缺其他方面的溝通，可能會令孩子覺得自己不夠「乖」。以上的情況顯示，非同住父／母

圖四：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對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和孩子行為操守之關係的調節作用示意圖



親職參與的質素比參與的多寡更為重要，而孩子的情況跟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也有著互為因果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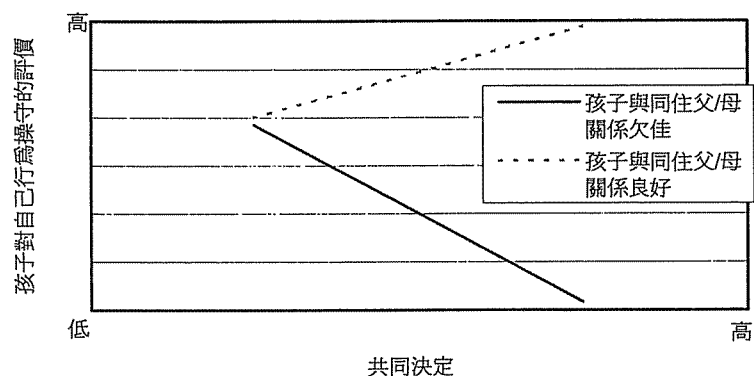
另外，結果亦顯示，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是非同住父／母在共同決定方面的參與，和孩子在行為操守方面的自尊感的調節因素（見圖五）。在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良好的情況下，父母愈多的共同決定，孩子對自己行為操守的評價愈高；但若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欠佳，愈多的共同決定，孩子對自己的行為操守的評價愈低。

和非同住父／母在照顧孩子的參與一樣，孩子行為操守的問題及與同住父／母關係欠佳，往往是促使非同住父／母在共同決定方面的更多參與，故在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欠佳的情況下，非同住父／母的參與增多與孩子對自己行為操守的評價形成負面相關便是可以理解的。

調節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和孩子整體自我價值之關係的因素

非同住父／母的經濟供給和孩子整體自我價值的關係受到

圖五：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對非同住父／母在共同決定方面的參與和孩子行為操守之關係的調節作用示意圖



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及孩子對父母間衝突情況的理解所調節（見圖六、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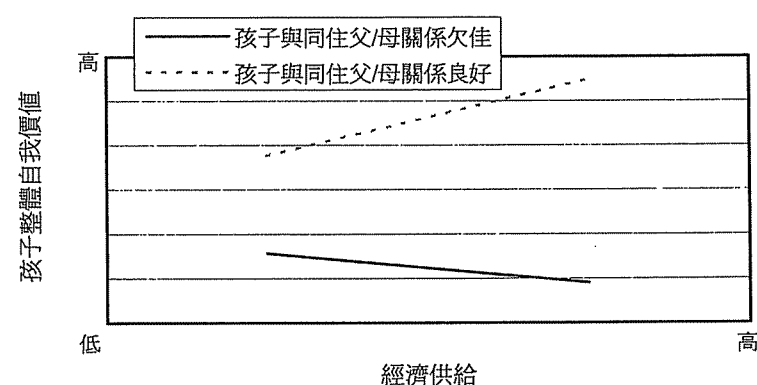
在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良好的情況下，非同住父／母愈多為孩子提供經濟供給，孩子整體的自我價值愈高；但若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疏離或未如理想，愈多的經濟供給，整體的自我價值愈低。同樣地，在孩子覺得父母之間並無嚴重衝突的情況下，非同住父／母為孩子提供的經濟供給與孩子整體的自我價值有正面的相關；反之，若孩子覺得父母之間衝突嚴重，愈多的經濟供給，整體的自我價值愈低。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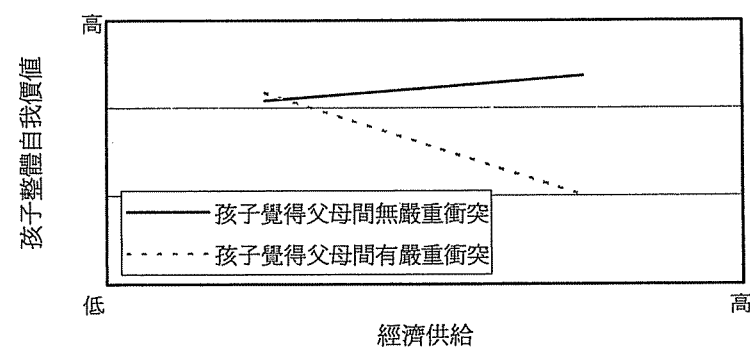
傳統性別角色的延續及親職角色上之彈性的重要性

結果顯示，離婚家庭中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有明顯的性別差異，非同住的母親在照顧孩子方面的參與遠較非同住的父親為高，而非同住的父親在為孩子提供生活費方面，又遠較

圖六：孩子與同住父／母的關係對非同住父／母的經濟供給和孩子整體自我價值之關係的調節作用示意圖



圖七：孩子對父母衝突的理解對非同住父／母的經濟供給和孩子整體自我價值之關係的調節作用示意圖



非同住的母親為高，但他們在這方面所受到的責難卻遠較非同住的母親為高。結果亦顯示，兒子較女兒得到更多的照顧，這一方面可能是因大多數非同住父／母是父親，而父親可能比較

容易了解兒子的情況和需要，另一方面亦可能反映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的影響。

以上的發現都顯示，傳統的性別角色及價值觀正影響著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模式，也阻礙著非同住的父親與孩子的溝通，重複的提點變成說教及責備，無形中也可能導致親子關係的疏離，甚至在兒子與女兒之間造成不公平的對待，而研究亦顯示，親職角色上的彈性有助改善以上的情況。

正如一位學者在焦點小組中指出，非同住的父親在照顧孩子方面的低水平參與，其實是一般家庭內的模式的延續，故增進父母——尤其是父親——在親職角色上的彈性，無論對於離婚家庭或一般家庭都有所助益。

調解服務比法律訴訟更適用於解決父母有關孩子生活費的糾紛

另一重要的發現是，非同住父／母在經濟方面的供給與家庭關係的相關性，遠遠大於非同住父／母的個人因素，這推翻一般人將非同住父／母等同於不負責任的父／母的理解。結果顯示，父母的關係是影響非同住父／母在經濟供給方面之參與的最重要因素，而現在通常是透過訴訟解決父母之間有關贍養費及孩子生活費的糾紛，這種解決方式已久為人所疾病，因法律過程往往會加劇雙方對抗性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調解服務似乎是更為合適的解決途徑。

非同住父／母之親職參與的質素及離婚家庭中的關係協調是孩子能否從中獲益的關鍵

對孩子而言，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可以有正面的影響，也可以有負面的影響。若要使孩子真正受益，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要有好的質素，而非循例式的探望；孩子與同住父／母具有穩定良好的關係，以及父母之間保持和平的關係都

是必需的條件。其實，這些要素跟一般家庭中的孩子所需要的成長要素並無分別。進一步的引伸是，孩子能否健康成長，並不單單在乎家庭的結構，而更在乎家庭的關係，這些發現有助社會人士用「正常化」（normalization）的角度，去看離婚家庭及離婚家庭中的孩子。

非同住的親職參與：一條沒有指引的路

研究發現，大部分的非同住父／母都遵循既定的親職角色去做父母，但傳統的性別角色卻未能完全適用，例如父親過分偏重其管教的角色，以及不善於在情緒關心上作適當的表達等傳統親職模式，阻礙了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及與孩子的溝通。

在不同住的情況下繼續親職角色並非容易的事，缺乏日常的接觸及共同的生活，找不到話題是十分容易理解的情況，如何能在非同住的情況下維持親密的親子關係，以及離異父母如何建立合作的關係，對父母雙方都是很大的挑戰，值得日後的研究作出更深入的探討。

目前香港推行的親職教育基本上是以有雙親與孩子同住的核心家庭作為標準，而對於結構有別於核心家庭的「另類家庭」的親職模式，則缺乏探討和指引。這些缺乏，實在值得從事親職教育的專業人士反思。

建議

用「雙核心家庭」代替「單親家庭」的理解

基於離婚家庭是「單親家庭」的理解，目前為離婚家庭提供的服務過分集中於對「單親」的支援，忽略了離婚父母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也只有極少數的機構開始留意到非同住父／母的需要。為彌補以上概念上的不足，建議用「雙核心家庭」代

替「單親家庭」的理解。「雙核心家庭」的概念主要強調父母的親職關係有別於夫妻的婚姻關係，「雙核心家庭」通常包括一個「單親戶」（或稱「同住親子系統」），和一個「非同住的親子系統」（Goldsmith, 1982; Ahrons, 1994）。對於非同住父／母與孩子停止接觸的「非同住的親子系統」，「雙核心家庭」的概念將之理解為疏離（disengaged）的「非同住的親子系統」。非同住父／母雖不再與孩子同住一個屋簷下，卻仍是家庭中的一分子，其參與與否都會對其他家庭成員造成影響。

「雙核心家庭」的概念與研究香港家庭的學者所提出的「折衷式的核心家庭」（modified nuclear family）（Chan and Lee, 1995）的觀念相配合，他們指出，香港的華人家庭其實是一個跨住戶的多核心組織，家庭成員雖然分別住在不同的核心單位內，但卻仍有互相照顧、互相支援的家庭責任，故「雙核心家庭」的概念比「單親家庭」更適切於香港的離婚家庭。

推廣「永遠的父母」的觀念及彈性的親職角色

強調親職的永久性，推廣「永遠的父母」的觀念，親職教育的對象不應只限於離婚父母，而應以所有父母及準父母為對象，也應推廣較彈性的角色分工，避免強化傳統的角色定型。重要的是這樣的教育應該是普及性的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及性教育的一部分，而不應將之局限於離婚家庭的父母，在離婚階段才施教往往是為時已晚，亦未能善用家庭教育的發展性及預防性功能。

加強家事調解服務

正如一般家庭一樣，和平的父母關係是使孩子獲益的要素，在離婚的過程中及離婚後，提供對父母在處理彼此關係上的支援至為重要。針對以上的需要，建議加強家事調解服務，並將之擴展至離婚後的父母。同時，亦須加強社會工作同工基

本的調解技巧和觀念，及加強離婚父母在親職合作上的輔導與支援，以補現時服務的不足。

按離婚家庭的情況建立不同 離異父母合作關係的介入架構

為避免孩子繼續因父母的爭拗而受害，建議根據離婚家庭的不同情況訂定出介入的目標，如緊密的合作關係只適用於和平分手的父母；對於理智上願意互相合作，但未知如何處理彼此的情緒和未能掌握合作之道的父母，需要多為他／她們發掘一些成功的例子及同儕的支援；對於那些未能與對方合作，但仍願意盡量減低衝突的父母，應協助他／她們訂定清晰的界線及離婚安排，減少彼此的接觸；至於有嚴重衝突，無法理智處理彼此關係的父母，則需要深入的家庭輔導，甚至是監管探視的安排，或其他法庭判令的支援。因以上的介入架構參考自外國的經驗（Whiteside, 1998），在本土並未經驗證，故需要進一步的臨床實踐及檢討研究。

發展輔助性的服務

針對非同住父／母特別的親職困難及離異父母在親職合作上的挑戰，建議發展針對離婚家庭的親職模式的親職教育課程，特別就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模式及離異父母的合作方式作出指引，並透過研究發掘不同的可行模式，但要避免將某些可行的模式當作放諸天下而皆準的做法。另外，可仿效外國的做法，設立「接觸中心」（contact centre），讓非同住父／母可以在一個有家庭氣氛的環境下與孩子見面，及進行更有助建立親密親子關係的親子活動。

法例及社會政策的改革

研究結果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討論的有關撫養權方面的改革，改革的精神在於將原本強調父母對孩子的擁有權的意

識形態，改為強調父母於離婚後延續的親職責任，建議將「撫養權法令」（custody order）改為「同住令」（residence order）、「探望令」（visitation order）和「特殊事項及禁制令」（special issues and prohibited steps order），改革的方向與本研究提出的「永遠的父母」的觀念互相吻合。

社會政策方面亦應打破以「雙親和孩子同住於同一屋簷下」的核心家庭模式為參考的標準，而應留意家庭形式的多變性和多元性，例如在制訂房屋政策時，能為離婚家庭的父母提供分開但地點相近的單位，以方便他／她們繼續共同照顧孩子。雖然沒有任何一項社會政策能滿足所有家庭的需要，但若能在制訂政策前，先作出「對不同形式家庭的影響評估」（families impact assessment），相信可有助訂立「對不同形式家庭都能友善」的社會政策（families friendly social policy）。

研究的限制及不足之處

本研究採用了目標性的採樣方式，而且大部分是正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臨床樣本，因此，是次研究所得出的結果並不能代表離婚家庭的普遍情況。再者，本研究是一個橫剖式的調查，分析結果雖能顯示變項之間在統計上的因果關係，但要深入探討這些關係則仍待進一步的追蹤研究。建議部分所提出的種種變革，亦有待進一步的實踐研究，以確定其可行性及在香港的適切性。另外，因資源所限，有許多與本研究的焦點相關的範疇，例如如何能在非同住的情況下維持親密的親子關係，以及離異父母如何建立合作的關係等，都有待日後的研究再作深入探討。

參考書目

香港青年協會。1999。《單親兒童家庭及學校適應調查報告書》。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Ahrons, C. R. 1979. Binuclear families: Two households, one family. *Alternative Life Styles*, 2:499-515.
- Ahrons, C. R. 1994. *The Good Divorce: Keeping Your Family Together When Your Marriage Comes Apart*.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Ahrons, C. R. and R. B. Miller. 1993. The effect of the post-divorce relationship on paternal involvemen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3(3):441-50.
- Ahrons, C. R. and L. Wallisch. 1987. Parenting in binuclear families: Relationships between biological and stepparents. In K. Pasley and M. Ihinger-Tallman (eds.), *Remarriage and Stepparenting: Current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p. 225-56.
- Amato, P. R. 1993.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divorce: Theories, hypotheses, and empiric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1):23-38.
- Amato, P. R. and A. Booth. 1996. A prospective study of divorce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2):356-65.
- Amato, P. R. and J. G. Gilbreth. 1999. Nonresident fathers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3):557-73.
- Amato, P. R. and S. J. Rezac. 1994. Contact with nonresident parents,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5(2):191-207.
- Bohannon, P. 1971. *Divorce and After*.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4. Special review: Marriage and divorce trends in Hong Kong 1981-1993. In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November 1994*.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pp. 111-24.
- Chan, H. and P. L. Lee. 1995. Hong Kong families at the crossroads of modernism and traditiona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Family Studies*, 44(1):83-99.
- Emery, R. E. 1988.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Newbury Park, CA: Sage.
- Goldsmith, J. 1982. The post-divorce family system. In F. Walsh (ed.), *Normal Family Proces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pp. 297-330.

- Grych, J. H. and F. D. Fincham. 1993. Children's appraisal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Initi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Child Development*, 64:215-30.
- Grych, J. H., M. Seid and F. D. Fincham. 1992. Assessing marital conflict from child's perspective: The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scale. *Child Development*, 63(3):558-72.
- Guidubaldi, J. and J. Perry. 1985. Divorce and mental health sequelae for children: A two years following of a nationwide sampl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24:531-37.
- Harter, S. 1985. *Manual for the Self-perception Profile for Children*. Denver: University of Denver.
-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 *Survey on Attitude of Divorcees on Receiving Maintenance*. Hong Kong: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 Hui, W. C. 1994. Evaluation on services for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In N. Rhind (ed.), *Empowering Families: A Collection of Concepts and Methods*. Hong Kong: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pp. 248-55.
- Ihinger-Tallman, M., K. Pasley and C. Buehler. 1993. Developing a middle-range theory of father involvement postdivor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4):550-71.
- Kissman, K. 1997. Non-custodial fatherhood: Research and trends and issues.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28(1/2):77-89.
- Kline, M., J. R. Johnston and J. M. Tschann. 1991. The long shadow of marital conflict: A model of childr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2):297-309.
- Kline, P. K. 1998. Moderators and mediators of the effects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on children's adjustment.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6(3):199-212.
- Lau, Y. K. 2001.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post-divorce co-parenthood in Hong Kong: Its determinants and its impact on children's self-esteem.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e, M. K. 1997. Post-divorce parental conflict, children's contact with both parents, children's emotional processes, and children's behavior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27(3/4):61-87.

- Maccoby, E. E. and R. H. Mnookin. 1992. *Dividing the Child: Social and Legal Dilemmas of Custod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dden-Derdich, D. A., S. A. Leonard and F. S. Christopher. 1999. Boundary ambiguity and coparental conflict after divorce: An empirical test of a family systems model of the divorce proc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3):588-98.
- Manning, W. D. and P. J. Smock. 1999. New families and nonresident father-child visitation. *Social Forces*, 78(1):87-116.
- Minton, C. and K. Pasley. 1996. Fathers' parenting role identity and father involvement: A comparison of nondivorced and divorced, nonresident fathe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1):26-36.
- Shook, N. J. and J. Jurich. 1992. Correlates of self-esteem among college offspring from divorced families: A study of gender-based differences.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18(3/4):151-76.
- Straus, M. A. 1990. Measuring interfamily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In M. A. Straus and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pp. 29-47.
- Thomas, A. M. and R. Forehand. 1993. The role of paternal variables in divorced and married families: Predictability of adolescent adjust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3(1):126-35.
- Thompson, R. A. and D. J. Laible. 1999. Non-custodial parents. In M. E. Lamb (ed.), *Parenting and Child Development in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103-23.
- Twaite, J. A., D. Silitsky and A. K. Luchow. 1998. *Children of Divorce: Adjustment, Parental Conflict, Custody, Remarriage,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Clinicians*. Northvale, NJ: Jason Aronson.
- Whiteside, M. F. 1998. The parental alliance following divorce: An overvie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4(1):3-24.
- Young, K. 1985. *A Report o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附錄：香港的離婚數字，1981-2001

	離婚申請	離婚判令
1981	2811	2060
1982	3120	2673
1983	3734	2857
1984	4764	4086
1985	5047	4313
1986	5339	4257
1987	5747	5055
1988	5893	5098
1989	6275	5507
1990	6767	5551
1991	7287	6295
1992	8067	5650
1993	8626	7454
1994	9272	7735
1995	10292	9404
1996	12834	9473
1997	15266	10492
1998	13399	13129
1999	12732	13615
2000	12748	13048
2001	13737	13425

資料來源：1981 至 1993 年之離婚數字來自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4:124)；1994 至 2001 年之離婚數字來自香港高等法院資料組。

離婚家庭中非與孩子同住的
父／母之親職參與

摘要

在香港，離婚家庭一般被理解為「單親家庭」，這樣的理解完全忽略了非與孩子同住的父／母（以下簡稱「非同住父／母」）可能在親職上的繼續參與，有關本地離婚家庭的研究，也完全沒有就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及這些參與對孩子的影響作出探討。

有鑒及此，本研究致力探討離婚家庭中非同住父／母參與親職的情況，包括促進其參與的可能因素，以及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之自尊感的影響。研究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調查預試（30 個家庭），目的在審視各量度工具的信度與效度；第二階段為一橫剖式的問卷調查（69 個家庭），對象包括與孩子同住的父／母、非同住父／母，以及他／她們的孩子；第三階段為焦點小組討論，對象為曾參與問卷調查的家長和孩子、前線社工、督導階層的社工、機構主管及學者，目的在進一步確定調查結果是否有效可信。

結果顯示，父母之間的互相支持、與孩子的感情聯繫、有效的衝突處理，以及非同住父／母在親職角色方面的彈性，均和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有正向的相關；同住父／母與孩子的感情聯繫則與非同住一方的親職參與有負向的相關。此外，受訪家庭大都保持著父權的系統，傳統的性別角色及觀念仍影響著這些家庭，非同住的母親在對孩子的實際照顧方面，比非同住的父親來得積極；同時，兒子所得到的關顧也較女兒為多。

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能否使孩子獲益，是受到其他因素的調節。若孩子和同住父／母有良好的感情聯繫，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的自尊感有正面的作用，反之則為負面的影響；若孩子感到父母能有效化解紛爭，保持和平，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對孩子的自尊感有正面的作用，反之則為負面的影響。

綜合以上的發現，作者提出「雙核心家庭」及「永遠的父母」的概念，以便我們在理解離婚家庭時，能關注到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及影響。作者建議加強家事調解服務、發展針對離婚家庭的親職模式的親職教育課程並在法律上作相應的修改，作者又提出一個階段性以家庭的不同功能狀況為基礎的介入框架，以協調父母間的關係，使孩子能真正從非同住父／母的親職參與中獲益。

Study on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Post-divorce Co-parenthood in Hong Kong

Lau Yuk-king

Abstract

Post-divorce families have long been conceptualized as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This conceptualization has overlooked the role of the nonresident parents beyond divorce. How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e in parenting their children after divorce, and how such participation impacts their children's adjustment has not yet been examined in local studies.

To bridge the knowledge gap, this study aimed at exploring the possible facilitating factors for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and the impact of their participation on their children's self-esteem. The study was organized into three phases. In phase one, a pre-test for the cross-sectional survey was conducted, involving 30 post-divorce families. In phase two, a survey was conducted, involving 69 post-divorce families. In phase three, five focus groups for the respondent families,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s, administrators and scholars were organized to share and/or validate the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as well as to provide more qualitative data for the study.

From the survey, it was found that mutual support, nonresident parents' emotional bonding with children, adoption of constructive conflict resolution tactics and role flexibility were variables that were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while the functioning of the residential parent-child system wa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Furthermore, the patriarchal system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ies was still apparent amongst the respondent families. Nonresident mothers continued to be more

active in child-care than nonresident fathers, and sons received more attention than daughters from the nonresident parents.

The relationship of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and children's self-esteem was moderated by other factor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benefits of nonresident parents' participation on the children were contingent on many factors and were far from certain or conclusive.

Integrating the findings, the concepts of "binuclear family" and "forever parenthood" were suggested to replace the concept of the "single parent family." To facilitate quality post-divorce co-parenthood that is genuinely beneficial to children, strengthening of mediation services, development of alternative parent education models, necessary legal reform and a stage-oriented typological intervention framework were recommended.